

實踐大學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辦法

106年5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師生共同創作，以收師生相互學習觀摩與教學相長之效，並助益教師多元成長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
一、「師生」係指，本校專任教師(含短期專任教師)及共同創作時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二、「師生共同創作」係指，以本校專任教師(含短期專任教師)為主編或共同創作人之公開出版且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之著作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，為申請期間在職之專任教師(含短期專任教師)，且須以本校名義進行出版。如申請獎勵之創作，有數名合作教師者，則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，且同一創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創作，須為教師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，在國內外已公開出版之作品。同一創作，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且已申請本校同性質之獎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獎勵之教師，應依所屬學院所訂之作業時間，向學院提出申請。而學院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，將其審議通過之申請案，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，提交本校「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創作，每件最高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，並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為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辦理。
- 第八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獎勵之教師，須於申請表中載明，師生針對該共同創作之著作或專利權之歸屬。
- 第九條 獲獎勵之創作，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者，追回其獎勵，且於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十條 依本辦法獲獎勵之創作，應送學校圖書館統一典藏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